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将关联借款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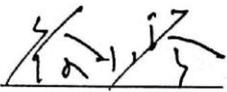
为了支持公司快速扩大开发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严格遵守在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中所做的对公司资金支持的承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凤凰集团借款余额为 5 亿元。公司拟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凤凰集团借款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

我们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基础上进行的。鉴于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17 年度下半年、2018 年度上半年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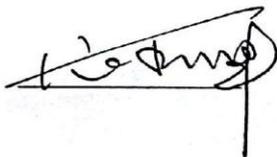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小琴、姜宁、张利军
2017 年 3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关联借款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小琴: 

姜宁: 

张利军: 

2017年3月24日